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74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又瑄（原名：劉子雷）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劉又瑄（原名：劉子雷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劉又瑄（原名：劉子雷）」為被告，並提出更名後「劉又瑄」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及更名前劉子雷身份證字號Z000000000，惟經本院以更名後身份證字號查詢戶役政系統，無法確認是否有更名及更換身份證號紀錄，又以更名前身份證字號查詢戶役政系統顯示資料不存在，難以確定「劉又瑄（原名：劉子雷）」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蔡凱如